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状态	创建时间
平罗县晟源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640221MA76HTU13	平自然登（土）行 发字〔2024〕第 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平罗县晟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违法占用平罗县红崖镇林林村集体未利用地用于建设氧化铝生产线配套设施进行了工业项目建设，投资、存（单存）未投报存、报存。2022年1月占用平罗县红崖镇林林村19865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建设氧化铝构筑物及场堆硬化。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未投报存、报存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罚款一百元。以上两项共计罚款59476.00元。	58.9476	2024/03/29	2024/09/29	2027/03/29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1640221MB1532113A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1640221MB1532113A	已终审	2024-04-08 10:41:13.0	
宁夏晟源新材料 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640221MA76LXVAX	平自然登（土）行 发字〔2024〕第 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宁夏晟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违法占用平罗县红崖镇林林村集体未利用地用于建设氧化铝工业基地，现有土地用于建设氧化铝生产线配套设施，投资、存（单存）未投报存、报存。2023年1月占用平罗县红崖镇林林村2320.8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用于建设氧化铝。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未投报存、报存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罚款一百元。以上两项共计罚款232080.00元。	23.208	2024/03/15	2024/09/15	2027/03/15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1640221MB1532113A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1640221MB1532113A	已终审	2024-04-08 09:13:05.0	